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清泉（歿）
原　　告　蔡省
　　王河川
　　王劍明
　　王榮豐
　　王志龍
　　吳海風
　　張長平
　　張景焜
　　郭清民
　　陳茂榮
　　陳武雄
　　許雅雄
　　郭川木
　　蔡全民
　　蔡銘鎮
　　蔡水瀨
　　蔡山湖
　　康有伸
　　蘇罔糊
　　蔡吉興
　　蔡忠勝
　　郭良成
　　郭良信
　　蔡岱杰
　　蔡順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合法律師
　　劉芝光律師

林媗琪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隆
訴訟代理人　楊敏玲律師
謝昆峯律師
林泓毅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理　由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２１０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茲因本件於民國１０９年9月２２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１０９年１０月３０日宣示裁判前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谷鴻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曾盈靜